



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东兴地区铝业园区管委会。

受托方（乙方1）：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腾飞南路40号地矿大厦10-11楼。

受托方（乙方2）：天津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20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BTZCDHS-G-F-26001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提交《包铝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综合报告》《包铝工业园区地下水水质 2027 年度检测报告》和《包铝工业园区地下水水质



2028年度检测报告》。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其中，《包铝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综合报告》于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成果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席晓冬 1854817681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欣 0472-6167101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1）100号）、《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附件3）、《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附件2）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部分服务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其他损害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0880000.00**元（小写）**壹仟零捌拾捌万元整**（大写）。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差旅、食宿及税费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甲方分四次按比例支付费用，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等额发票，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分期付款比例如下所示：

(1) 本合同签订起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2176000.00元)；

(2) 项目提交《包铝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综合报告》，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验收及备案后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4352000.00元)；

(3) 第二年完成服务检测并提交《包铝工业园区地下水水质2027年度检测报告》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2176000.00元)。

(4) 第三年合同到期后完成服务检测并提交《包铝工业园区地下水水质2028年度检测报告》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2176000.00元)。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唯一开票方及收款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060920019164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以及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所有。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的，经甲方书面提出意见后乙方仍严重违反前述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从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侵权纠纷，返工损失或侵权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包铝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综合报告》后**60**日内，甲方应及时组织专家完成论证、完成相关监管部门的验收及备案。前述期限届满后，如甲方未完成验收及备案，则视为乙方提交的前述成果报告完成了监管部门的验收及备案，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6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拾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肆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保密协议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东兴地区铝业园区管委会

电话：0472-6167101

2026年6月29日

乙方：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腾飞南路40号地矿大厦10-11楼

电话：18548176817

2026年6月29日

乙方：天津市地质调查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20号

电话：13001319342

2026年6月29日

附件1

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服务清单

序号	内容	工作量
一	工业园区现场实地调查	77.21km ²
二	高密度电法	4860 点
三	微动探测	1450 点
四	工程地质钻探	1650m
五	水文地质成井	2860m
六	水文地质试验	43 台班
七	地下水位观测	1248 点次
八	水质样品采集	179 组
九	土壤样品采集	308 组
十	水质样品测试	193 组
十一	土壤样品测试	308 组
十二	设计及报告编制	4 份

